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06年10月11日



大綱

- 壹、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
- 貳、外界對促參質疑及因應作為
- 參、促參推動情形
- 肆、推動措施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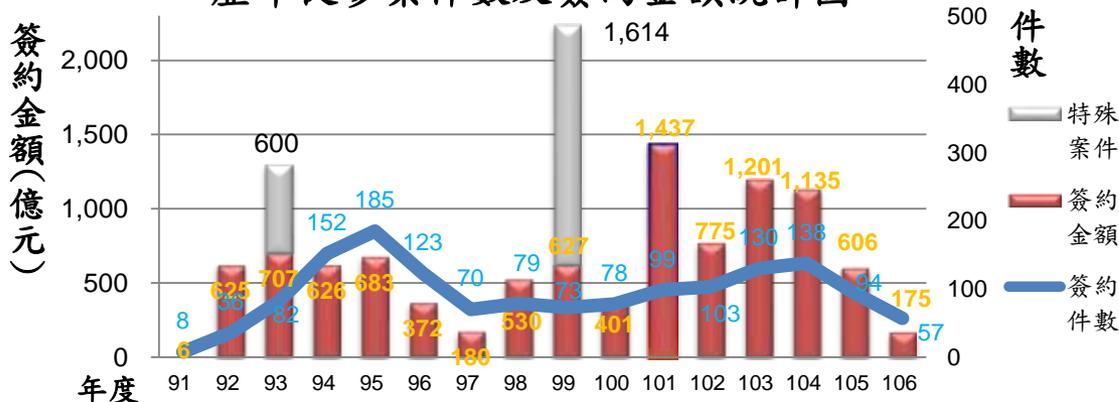
壹、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

一、善用促參機制及早實現公共建設，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一) 91年至106年9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1,507件(中央636件、地方871件)、簽約金額1.23兆元(中央5,951億元、地方6,349億元)，契約期間約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1.5兆元；增加政府收入7,652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23萬個。顯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確實分攤政府部分公共任務，對經濟發展有正面貢獻。

(二) 前瞻基礎建設如軌道、水環境、綠能及城鄉等，可善用促參機制，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及早完成建設並穩定提供服務。

歷年促參案件數及簽約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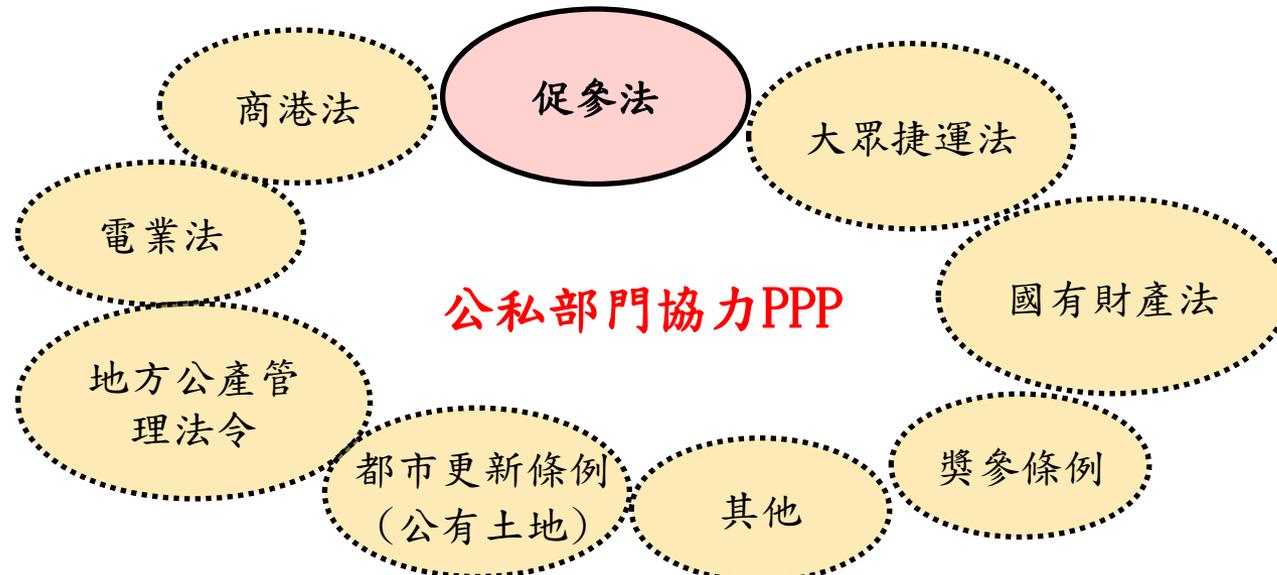
註：特殊案件指93年簽約及99年擴大投資之「中龍鋼鐵公司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建廠」案，簽約金額分別為600億元及1,614億元。

成功案例：

- 政府規劃案件簽約1,399件，如臺南市立安南醫院BOT、桃園市觀音灰渣處理場ROT、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OT、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OT等。
- 民間自提案件108件，如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ROT。

二、以PPP方式推動基礎建設為世界趨勢，我國已具推動基礎

- (一) 政府資源有限，但公共建設及服務不能中斷，運用公私部門協力(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基礎建設，為世界各國趨勢及積極採用策略。
- (二) 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依據多元，89年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建構法制及推動環境，於APEC會議分享經驗，獲致肯定。



註：97年8月26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31次會議」決議，依其他法令(商港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國有財產法、電業法、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辦理案件，為廣義民間參與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



貳、外界對促參質疑及因應作為

一、外界對促參質疑

103年下半年媒體就BOT案辦理過程及契約內容提出諸多質疑(如大巨蛋、臺北松菸文創及三創園區等)，造成社會大眾對促參案存負面印象，質疑如下：

議題	說明
權利金及租金過低，有圖利之嫌	部分案件自償性低，未收取權利金、租金或過低，讓外界有圖利財團疑慮。
附屬事業高於本業，反客為主	附屬事業規模大於公共建設本業，招致過度商業化批評，衍生背離公共建設公益性等質疑。
各辦理階段相關資訊，未公開透明	規劃階段未納入民眾及團體意見、辦理過程及履約情形等資訊未公開透明。
雙方發生履約爭議，協調機制未明	契約雙方發生履約爭議，無法迅速有效解決，影響其他BOT案投資廠商參與意願。

二、對外界質疑之因應作為

落實計畫評估及財務規劃

- 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增訂第6條之1，規定辦理促參案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財務等面向審慎評估。
- 權利金及附屬事業應依個案特性規劃並於契約明定。促參核心價值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本部訂定附屬事業規劃、權利金設定及調整等參考原則，供機關參考運用。

擴大民眾參與並納入民意

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增訂第6條之1，規定可行性評估應納入促進公共利益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並於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公聽會建議或反對意見不採納時，應具體說明理由。

辦理過程資訊公開透明

105年10月4日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各階段重要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規劃書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應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訂定履約爭議之協調機制

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增訂第48條之1，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提付仲裁。迅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



叁、促參推動情形

一、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統計日期：106/9/30

計畫辦理招商 簽約年度	辦理現況	件數	簽約金額 (億元)
106年	完成簽約	57	175
	議約中	13	195
	甄選中	4	10
	公告中	27	159
	公告準備中	47	491
	小計	148	1,030
107年(含)以後	提報列管	33	567
合計		181	1,597

註：列管案件係指機關依促參法及依其他法令(商港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國有財產法、電業法、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辦理**具民間投資效益案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報經本部審核同意納入促參資訊系統列管者。

二、中央及地方計畫106年度招商簽約達成情形

統計日期：106/9/30

主辦機關	列管案件數		簽約達成狀況		簽約達成率(%)	
	件數 (件)	預計簽約金額 (億元)	件數 (件)	簽約金額 (億元)	件數	簽約金額
教育部	9	21	5	0.47	55.56	2.25
經濟部	3	6	1	0.03	33.33	0.44
交通部	17	156	2	0.28	11.76	0.18
退輔會	1	(未填報金額)	0	0	0	0
農委會	4	8	3	1.29	75.00	15.58
原民會	1	0.45	0	0	0	0
小計	35	191	11	2.07	31.43	1.08
臺北市府	11	205	8	51.49	72.73	25.12
新北市政府	19	97	13	16.65	68.42	17.18
桃園市政府	4	1	0	0	0	0
臺中市政府	19	40	9	17.05	47.37	42.88
臺南市政府	8	46	2	8.75	25.00	18.98
高雄市政府	11	320	2	47.50	18.18	14.86
各縣市政府	41	130	12	31.39	29.27	24.13
小計	113	839	46	172.83	40.70	20.59
合計	148	1,030	57	174.90	38.51	16.98

三、協助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明確參與模式

- 行政院102年5月及7月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研商會議決議，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依促參法規可推動。
- 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營運之相關權利義務，應透過投資契約予以規範。

• 修訂招商文件

- 研擬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營運之管理機制及得擔任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相關配套規範。

• 定期釋出商機

- 招商大會邀請保險業參與，製作投資指引及商機案件手冊。
- 依保險業者意願至公共建設現地勘查，交流意見。

• 專案協助輔導

- 透過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商機平臺媒合商機、專案列管及積極協助輔導。

101年至106年9月保險業資金參與情形

年	件數	簽約金額 (億元) (A)	當年簽約總 金額(億元) (B)	比率 (A/B)
101	6	718	1,437	49.9%
102	4	74	775	9.5%
103	8	635	1,201	52.8%
104	4	594	1,135	52.3%
105	2	109	606	18.0%
合計	24	2,130	5,154	41.3%

註：1. 依促參法辦理者：4件(101、104年各1件，105年2件)、165億元
2.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20件、1,965億元



肆、推動措施

一、由上而下引導機關首長支持促參

- 行政院明確宣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由本部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機關必要協助。
- 責成主辦機關(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成立促參專責推動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召集，整合內部資源，定期召開會議具體掌握推動情形，並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機制。必要時得納入外部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建言。

二、請機關辦理政策評估及盤點案源

- 本部限期請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政策評估並盤點案源，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及優劣分析，研訂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適用促參法之類別(如綠能、水環境、軌道、城鄉)優先檢視。
- 本部每月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排定3個主辦機關報告其促參推動策略與案件檢討，並邀集相關部會參與，提供建議及排除推動障礙。
- 涉中央與地方協調事宜，必要時由本部提請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協調。

三、強化法制、訓練並加強輔導追蹤

- 精進促參法制環境，研修法令及作業指引與參考文件，供機關參考運用。
- 主動走訪提供輔導協助並掌握案件推動情形
 - (1) 每月主動至2個機關辦理促參啟案及諮詢輔導、協助開發潛在案源及至個案現地勘查，即時提供建議。並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及追蹤管控。
 - (2) 每月追蹤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達10億元以上案件執行進度，有流標或未如期公告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 每年分區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認證，並針對高階主管、主/會/審計及政風/檢調人員辦理研習，建立專業及推動共識。
- 賡續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服務效能及擴大資訊交流，並透過招商大會及分區商機座談，行銷商機。

四、持續補助及鼓勵各機關辦理促參

依據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92.6.2函頒)辦理補助及鼓勵

- 補助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本部)
 - 作業規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預算：本部每年編列獎補助費預算約3,000萬元。
 - 補助對象：中央及地方政府。
 - 辦理情形：92年至106年補助484件、5.5億元。至106年9月，補助案完成簽約123件、簽約金額467億元。
- 核發獎勵金(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作業規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 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列獎勵金預算約5億元。
 - 獎勵對象：地方政府(案件須報經本部同意納入列管，並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 辦理情形：94年至105年頒發獎勵金58.25億元。
- 評選優良促參案件，頒發金擘獎，予以激勵及行銷。(本部)
- 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優先核予具促參可行性案件。(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部會、本部)



伍、結語

-  促參為實現公共建設有效策略，本部當持續精進推動機制。
-  促參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亟需首長政策支持及延續，審計監察機關亦須建立正確認知及共識，提升投資信心及辦理士氣。
-  各主辦機關宜配合施政需要，就可採促參方式辦理者研訂推動策略及期程，並組成促參專責推動小組，整合資源，積極推動。
-  本部持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及各項補助、獎勵措施，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並及時啟動預警機制，提升推動成效。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